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宜蘭縣政府 1.副縣長 申報人姓名 吳澤成 |服務機關| 職稱 2. 報 105年11月10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日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林美雪 (二)不動產 1. 土地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土 地 落 所有權人 坐 (持 分) 公尺) 得)時間 得)原因 955 分之 53年04月 956.85 吳澤成 繼承 宜蘭縣礁溪鄉玉光一段 (超過五年) 239 30 日 955 分之 83年04月 官蘭縣礁溪鄉玉光一段 956.85 吳澤成 買賣 (超過五年) 119 12 日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變動時之價額 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公 尺) (持 分)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面積(平方 | 權利範圍 登記(取 登記(取 建 物 標 禾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公尺)(持分) 得)時間 得)原因 85年07月 第一次登 宜蘭縣礁溪鄉玉光一段 281.62 全部 吳澤成 (超過五年) 16 日 記 建 動 面積(平方 | 權利範圍 標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時之價額 建 物 禾 變動原因 (持分) 公尺)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登記(取 登記(取 總頓數 取得價額 種 類 船籍港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容

量

所有人

缸

廠

本欄空白

牌

型

號 汽

登記(取 登記(取

得)原因

得)時間

取得價額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644,619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 橋站前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345,137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1,219,754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32,941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20,083
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1,384
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活儲	新臺幣	吳林美雪		6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礁 溪湯仔城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林美雪		23,110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35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3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7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17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445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林美雪		124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總	成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并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	構 5	單 位	Ĺ	數	栗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 總	頁或	折合新	折臺幣 額
本欄空	至白							1				-									_	
4.	.其他	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新臺幣		元)						1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女	数 價	Ì		額	外	幣	幣	別日	新臺幣總額	湏或	折合新	新臺幣 額
本欄空	E白																					
						具有相當									- \	ANI						
		、古			T	具有相當		と財				折臺幣		j	元)		<u> </u>				_	\ <u></u>
財	<u>產</u>		種		類項				. 1	牛所			有				人信				_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1							_				_	
保	險		公		司保	險	`	名	和	角要			保			,	人作	有				註
本欄空	Ĕ白 ·																					
(+)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E) I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	白																					
(+-	-)債	務(總金	額:新	臺幣	Ī	t)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E)」 間力		發生) 因
本欄空	白																					
(+=	-)事	業投	資 (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名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è	額	取得(發生時	三) 耳間 /		發生) 因
本欄空	白																					
(+=	.) 備	註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本欄空白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澤成